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傳閱本公告至香港以外之其他司法權區可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
建議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發行最多135,356,7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29,660,000港元，款項擬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他放債服務。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按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閱。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於2023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後，方為作實。因此，供股並不一定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發行最多135,356,7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29,660,000港元，款項擬用於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機會。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0,713,4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5,356,7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707,13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06,070,1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30,46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供股當中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35,356,700股，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0.79%；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折讓約39.6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15港元折讓約39.43%；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83港元折讓約31.47%；及
- v. 相當於折讓約13.6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283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38港元之佔比，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3港元。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所持股權，將潛在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價格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約為0.219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有關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倘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不全面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待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送交過戶處。任何持股(或持股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股者將無權享有暫定配額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涵蓋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扣除開支後，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進行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限。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此乃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的查詢之結果所限。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2023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2023年4月13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費用及開支：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5%。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碎股安排

為促使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以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能以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章程內將載列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收取章程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連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需股款匯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經正式核證的副本，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
- (iii)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本公司須按一切合理盡力基準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上述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以上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各規定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服務；(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其他放債服務。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約4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49,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169,900,000港元，較2021年減少約29,400,000港元或約14.8%。本集團專注於透過(i)證券經紀服務；(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iii)其他放債服務向潛在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為改善本集團於2023年的收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進行股本集資以強化其資金基礎，從而擴展其業務機會及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之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最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之方法。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亦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度。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本公司經已於2022年11月8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據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460,000港元，而有關開支將約為630,000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219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他放債服務，藉以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多資金，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2022年10月25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4,290,000	擴展本集團 現有業務	約14,290,000港元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或於該12個月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內開始交易），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 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64,557,500	23.85	96,836,250	23.85	64,557,500	15.90
獨立承配人	-	-	-	-	135,356,7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06,155,900	76.15	309,233,850	76.15	206,155,900	50.77
總計	<u>270,713,400</u>	<u>100</u>	<u>406,070,100</u>	<u>100</u>	<u>406,070,100</u>	<u>100.00</u>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洪釗鴻先生全資擁有，並已簽立和解契據以執行64,557,500股股份。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列表所載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變動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 相關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5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	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列出之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出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強烈颱風引起之「極端狀況」：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後，方為作實。因此，供股並不一定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有關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13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並繳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為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有關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在其時於有關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安排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有條件配售安排，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所可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股份建議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最多135,356,7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